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9-022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4月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

4、本次会议由奚国华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及各项条件。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关联董事奚国华、柳长庆、李冲天、徐世利、李艰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持有公司53.03%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关联董事奚国华、柳长庆、李冲天、徐世利、李艰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将其拥有的除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保留资产(以下简称“保留资产”)以外的其他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一汽股份持有的实施部分资产调整后的一汽解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解放”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公司以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一汽股份进行购买,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人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一]重大资产置换具体方案

1.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

公司以拥有的除保留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一汽股份持有的实施部分资产调整后一汽解放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在本次交易交割过程中,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一汽轿车有限公司(暂定名),将置出资产转入该公司后,将该公司100%股权过户至一汽股份。

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以下合称“标的资产”)评估值以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最终交易价格经交易相关方协商一致达成。

该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过渡期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期间损益及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尚未确定,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则要求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具体协议约定为准。

该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该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发行对象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7.69
前60个交易日	7.22
前120个交易日	6.71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公司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为6.7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该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将后续进一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情况,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一汽股份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向一汽股份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一汽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该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锁定期安排

一汽股份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一汽股份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及其转股形成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此外,对于一汽股份在本次交易之前已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交易结束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锁定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该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6)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期间损益及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尚未确定,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则要求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具体协议约定为准。

该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7)拟发行的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将后续进一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情况,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一汽股份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向一汽股份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一汽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该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8)锁定期安排

一汽股份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一汽股份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及其转股形成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此外,对于一汽股份在本次交易之前已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交易结束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锁定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该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9)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该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0)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该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1)转股期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

该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2)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的孰低值,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确定转股价格。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发行可转换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初始转股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该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7)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5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该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告修正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该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8)转股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向下取整精确至股,其中:

V:指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该项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9)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到期赎回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2)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该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0)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该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1)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投资者所获得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若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债券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投资者锁定期安排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该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2)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及/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该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享有与原人民币普通股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该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4)其他事项

本次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票面利率、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本次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评级、担保、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债券受托管理人事项具体安排由公司后续制定并予以披露。

该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股份发行价格及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调整机制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公司股份波动,本次交易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及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不进行调整。

该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该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可调价期间

本次交易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期间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该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向下调整

①深证成指(3990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15%,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跌幅超过15%;

或

②Wind汽车指数(88603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15%,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跌幅超过15%。

2)向上调整

①深证成指(3990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15%,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涨幅超过15%;

或

②Wind汽车指数(88603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15%,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涨幅超过15%。

该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调价基准日

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后,若各方协商一致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公司应在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日与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满足日孰晚起2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决定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

该项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公司可且仅可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应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日、60日、120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0%的孰低值。

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该项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7)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后,若各方协商一致决定对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该项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该项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募集配套资金在重大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础上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该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询价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该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且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各方协商确定。

该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数量=募集配套资金中可转换债券的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面值。

该项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转股期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

该项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6)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的孰低值,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确定转股价格。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发行可转换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初始转股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该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7)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5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该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告修正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该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8)转股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向下取整精确至股,其中:

V:指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该项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9)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到期赎回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2)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该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0)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该项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1)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投资者所获得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若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债券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投资者锁定期安排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该项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2)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及/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该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享有与原人民币普通股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该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4)其他事项

本次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票面利率、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本次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评级、担保、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债券受托管理人事项具体安排由公司后续制定并予以披露。

该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股份发行价格及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调整机制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公司股份波动,本次交易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及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不进行调整。

该项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该项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可调价期间

本次交易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期间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该项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向下调整

①深证成指(3990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15%,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跌幅超过15%;

或

②Wind汽车指数(88603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15%,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跌幅超过15%;

2)向上调整

①深证成指(3990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15%,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涨幅超过15%;

或

②Wind汽车指数(88603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15%,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涨幅超过15%。

该项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调价基准日

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后,若各方协商一致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公司应在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日与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满足日孰晚起2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决定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

该项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公司可且仅可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应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日、60日、120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0%的孰低值。

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该项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7)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后,若各方协商一致决定对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该项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该项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募集配套资金在重大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础上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该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询价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该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且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各方协商确定。

该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发行数量

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该部分股票发行价格。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该项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扣减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

该项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6)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该项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1)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主体、种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主体为公司,种类为可转换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可转换债券。

该项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该项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该项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数量=募集配套资金中可转换债券的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面值。

该项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转股期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

该项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6)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的孰低值,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确定转股价格。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发行可转换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初始转股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该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7)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